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神资规告字〔2024〕2号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拟注销神木市油房梁志刚石料厂 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神木市油房梁志刚石料厂采矿许可证已于2023年12月2日过期失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该采矿证自行废止，具体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神木市油房梁志刚石料厂

采矿证号：C6108212010127130087728

采矿权人：神木市鸿运兴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砂岩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我局拟公告注销神木市油房梁志刚石料厂采矿许可证，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23日。

该矿采矿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到期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请神木市鸿运兴矿业有限公司于公告期内到我局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局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神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2日

抄送：分管副市长，发改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神木分局、税务局、电力局、大柳塔镇，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大柳塔中队、神木市鸿运兴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2日印发